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用书

消防安全知识 教育读本

刘盛 刘明洁 主编

-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
- 消防法律法规
- 火灾预防知识
-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知识
- 建筑消防安全知识
- 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知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用书

消防安全知识 教育读本

主编: 刘 盛 刘明洁
副主编: 苏雅民 王 婷
参 编: 左乾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安全知识教育读本/刘盛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9

(新消防法学习培训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455 - 5

I. 消… II. 刘… III. 消防 - 安全教育 IV. 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1541 号

策划编辑 董齐超

封面设计 李宁

消防安全知识教育读本

XIAOFANG ANQUAN ZHISHI JIAOYU DUBEN

主编/刘盛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0.25 字数/ 216 千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55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分工：

刘盛（武警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支队）

负责编写第五章

刘明洁（江西省公安专科学校教授）

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七章和第九章

苏雅民（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负责编写第四章、第八章第一至三节

王婷（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

负责编写第二章、第八章第四节

左乾正（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

负责编写第六章

出版说明

火给人类带来光明、智慧和文明，也给人类带来恐惧、祸害与灾难，中国自古就有“火善用之则为福，不善用之则为祸”的说法，无数的惨痛事实说明，失控的火危害极大。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火灾的危害也更加突出。这些火灾不但会夺得人民群众辛辛苦苦创造的财富，还会夺去人的生命，甚至影响到社会的安定。总结以往的教训，火灾绝大多数都是由当事人的思想麻痹、行为放纵，不遵章守规、管理不严、冒险作业造成的。火灾发生后，有的人缺乏起码的消防常识，遇到火情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报警，甚至不会逃生自救，导致严重后果。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消防法》于2009年5月1日起实施，为了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消防法》，公安部、教育部等九个部委联合下发了《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加强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为此，我社组织了全国各地富有消防教育经验的资深专家编写了本书。编写本着通俗实用、覆盖面广的宗旨，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帮助读者全面了解有关消防知识，满足广大群众增强自防自救能力的需要，全面提高国民消防安全素质、减少火灾危害发挥积极作用。

200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和火灾	(1)
第一节 消防的概念	(1)
一、消防工作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1)
二、火灾的概念	(4)
第二节 火灾的危害	(6)
一、造成惨重的直接财产损失	(7)
二、间接财产损失更为严重	(7)
三、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	(7)
四、破坏生态平衡、造成环境影响	(8)
五、造成不良的社会政治影响	(8)
第三节 引起火灾的几个规律	(10)
一、火灾时段分布为冬季高发	(10)
二、农村和县城集镇火灾所占比重较大	(11)
三、夜间火灾的亡人率高出白天三倍多	(11)
四、电气火灾所占比重大	(12)
第二章 消防法律知识	(13)
第一节 消防法律体系	(13)
一、消防法规的概念	(13)
二、消防法规的形式	(13)
三、消防法简释	(18)
第二节 违反消防法规的刑事责任	(24)

2 消防安全知识教育读本

一、消防刑事责任	(25)
二、消防监督相关刑事责任	(26)
三、案例简析	(29)
第三节 违反消防法规的行政责任	(30)
一、消防行政违法案件的概念和特征	(30)
二、消防行政责任	(31)
三、案例简析	(35)
第四节 违反消防法规的民事责任	(35)
一、民法简述	(36)
二、消防相关民事责任	(38)
三、案例简析	(40)
第三章 建筑消防安全知识	(42)
第一节 建筑防火常识	(42)
一、建筑物的分类	(42)
二、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42)
三、生产和贮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44)
四、防火间距	(45)
五、防火分隔物	(45)
六、防爆泄压	(46)
七、安全疏散	(47)
八、室内消防给水	(48)
九、“三合一”建筑	(48)
十、高层建筑的火灾特点	(50)
十一、有关建筑消防的法律规定	(51)
第二节 消防安全标志	(53)
一、消防安全标志的分类	(53)
二、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	(56)

第三节 建筑施工单位消防安全	(59)
一、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单位的消防职责规定	(59)
二、建筑施工单位对工程消防质量的责任	(61)
三、建筑施工单位施工阶段的消防安全管理	(62)
第四节 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	(65)
一、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职责规定	(65)
二、物业服务企业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67)
三、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的职责	(68)
第四章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知识	(72)
第一节 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危险性	(72)
一、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特点	(72)
二、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危险性	(75)
第二节 公众聚集场所防火技术	(82)
一、仿古建筑、影视基地的安全防火技术	(82)
二、娱乐场所的安全防火技术	(84)
三、商场、集贸市场的安全防火技术	(87)
四、旅馆业的安全防火技术	(89)
五、展览馆的安全防火技术	(90)
六、体育场馆的安全防火技术	(93)
七、学校的安全防火技术	(96)
八、医院的安全防火技术	(98)
第三节 公众聚集场所安全疏散	(99)
一、仿古建筑、影视基地的安全疏散	(99)
二、娱乐场所的安全疏散	(100)
三、商场、集贸市场的安全疏散	(100)
四、旅馆业的安全疏散	(101)
五、展览馆的安全疏散	(102)

六、体育场馆的安全疏散	(102)
七、学校的安全疏散	(104)
八、医院的安全疏散	(104)
第四节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	(105)
一、确定责任人	(105)
二、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	(105)
三、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106)
四、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预案演练	(106)
五、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107)
六、建立消防工作档案	(107)
七、组建志愿消防队	(107)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知识	(109)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危险性	(109)
一、危险化学品的定义与分类	(109)
二、危险化学品的标志	(112)
三、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危险性	(113)
四、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15)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 和处置管理	(118)
一、管理分工	(118)
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120)
三、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124)
四、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126)
五、部分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处置方法	(127)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要求	(134)
一、生产、储存的消防安全要求	(134)
二、运输、装卸的消防安全要求	(135)

三、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安全要求	(137)
四、危险化学品仓库火灾的常见原因	(137)
第四节 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139)
一、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一般知识	(139)
二、礼花弹的安全燃放	(141)
三、分类产品的燃放要点	(142)
第六章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144)
第一节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职责、任务	(144)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发展	(145)
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重要意义	(145)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种类	(147)
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职责、任务	(147)
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发展模式	(148)
第二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	(150)
一、系统的组成及工作原理	(150)
二、探测器的分类与选择	(151)
三、火灾报警控制器	(152)
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工作状态和火警处理	(157)
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管理	(158)
第三节 自动灭火系统运行	(162)
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62)
二、气体灭火系统	(170)
三、干粉灭火系统	(172)
第四节 消防联动系统运行	(175)
一、消防联动系统功能	(175)
二、消防控制室管理	(179)

第七章 火灾预防知识	(182)
第一节 家用电器防火	(182)
一、电气线路防火	(182)
二、家用灯具防火	(186)
三、家用电热器具的安全使用	(188)
四、其他类型家用电器火灾的预防	(197)
第二节 生活用火安全	(200)
一、液化石油气的安全使用	(200)
二、吸烟	(204)
三、驱蚊	(206)
四、沼气炉灶的防火	(207)
五、小孩玩火	(208)
六、迷信焚烧	(211)
第三节 烧伤的救护	(212)
一、发生热力烧伤时的现场急救	(212)
二、发生电烧伤时的现场急救	(213)
三、烧伤伴合并伤时的现场急救	(213)
四、转送医院	(213)
第八章 应对火灾的方法	(215)
第一节 迅速报警	(215)
一、迅速报警的重要性	(216)
二、报警知识	(216)
第二节 火灾扑救方法	(217)
一、灭火的基本方法	(217)
二、常用灭火剂	(218)
三、常用灭火器	(220)
四、扑救初起火灾	(228)

第三节 人员疏散逃生方法	(231)
一、特殊场所火灾的逃生方法	(231)
二、其他火场自救逃生方式	(245)
三、有关火场逃生安全常识	(247)
四、火场逃生的忌讳事项	(249)
第四节 火灾应急预案	(250)
一、火灾应急预案的必要性	(251)
二、火灾应急预案的特点	(252)
三、火灾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	(253)
四、火灾应急预案的主要程序	(254)
五、模拟火灾应急演练	(256)
六、制定火灾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	(257)
第九章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258)
第一节 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意义	(258)
第二节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形式和内容	(261)
一、保险责任	(261)
二、责任免除	(262)
三、责任限额	(263)
四、保险期间	(263)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63)
六、赔偿处理	(267)
七、争议处理	(268)
八、保险合同的解除	(268)
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费率	(269)
十、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附加险	(273)
第三节 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要求	(274)
一、提高政府重视程度	(275)

二、部门合作进行宣传	(275)
三、火灾预防与保险相结合	(275)
四、保险参与单位火灾风险管理	(276)
五、保险费率区别对待	(276)
六、加大保险产品创新	(27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77)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95)
(2001 年 11 月 14 日)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308)
(2009 年 4 月 13 日)	

第一章 消防和火灾

第一节 消防的概念

消防是预防和扑救火灾的总称。它的任务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我国的消防组织设置有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即过去所称的义务消防队），其中公安消防队是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力量。

一、消防工作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一）消防工作方针

《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就是要把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有机结合起来。所谓预防为主，是指消防工作最主要的方面是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预防火灾的发生；所谓防消结合，是指在预防火灾发生的同时，对发生的火灾，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扑灭。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作为消防工作的方针，贯穿于消防法的各个规定之中。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正确地反映了人们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防”和“消”是达到同一个目的的

两种手段，只有全面把握、正确理解、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方针，才能把消防工作做好。

值得一提的是，现实生活中有人往往重盗轻火，对于盗贼是处处挂锁设防，而对于火灾隐患却无动于衷。岂不知“贼偷一点，火烧全无”，丢失的东西可以追回，而火灾烧毁的东西则永远不能复原。

（二）消防工作原则

“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是消防工作经验和客观规律的反映。政府、部门、单位、公民四者都是消防工作的主体，共同构筑消防安全工作格局，任何一方都非常重要，不可偏废，这是新《消防法》确定的消防工作原则。

消防安全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现代服务型政府、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对消防工作齐抓共管，这是由消防工作的社会化属性决定的。各级公安、建设、工商、质监、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单位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消防安全管理的核心主体。公民是消防工作的基础，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消防工作就不会发展进步，社会抗御火灾的基础就不会牢固。

1. 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之中，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各个部门、各个单位的消防工作。

2. 部门依法监管。依法负有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在法定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的程序，对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

理。公安机关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政府其他部门都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消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具有行政审批和执法职能的部门，必须依法履行职责。涉及到政府有关部门自有系统和行业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在部署自己系统、行业工作的同时，把消防安全工作与之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评，保证自己系统行业的消防安全。

3. 单位全面负责。火灾发生的主体是单位，单位着不着火，起决定作用的是单位自身，而不是政府，也不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关键是靠平时做好消防工作。各单位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要承担责任，确保本单位的消防安全。

4. 公民积极参与。所有公民都应积极参与到消防工作中去，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公民既是参与者，同时也是监督者。公民应当做好自己身边的消防安全工作的同时，还要监督自己周围所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检举揭发，以共同维护消防安全。

（三）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消防安全责任制，是指通过一系列措施和制度来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是一项十分必要，而且行之有效的火灾预防制度，也是落实各项火灾预防措施、制度的重要保障。所以，《消防法》规定“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就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经济和社会生产、生活活动的消防工作中依照法律规定，各负其责的责任制度。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切实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制，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防火安全职责。

单位是社会消防管理的基本单元，新修订的消防法进一步强化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在保障消防安全方面的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主要职责有六大项：①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②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③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④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⑤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等。任何单位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⑥发生火灾时，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安全渗透在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有利于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抗御火灾能力。

二、火灾的概念

按照《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的定义：“凡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都为火灾”。这说明，生产和生活中的用火与消防上所讲火灾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受到人的控制。

（一）按可燃物的类型和燃烧特性分类：

按照2009年4月1日实施的《火灾分类》（GB/T 4968—2008）规定，根据可燃物的类型和燃烧特性将火灾定义为六个不同的类别，即：

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的火灾等。

B类火灾：液体或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如：汽油、煤